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施建志

代理人 林易玫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1 之限制。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4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5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又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6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7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
08 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更生方案不符本
09 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者，法院仍應依第64條第1項規定斟酌個
10 案情事，認定已否盡力清償，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11 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亦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裁定開始
13 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有車號000-0000號汽車、
14 投資財產新臺幣(下同)2,729元、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保險解約金2,922元、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
16 約金4,332元、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
17 1,214元、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29,59
18 5元，因上開汽車現值尚不足清償動產抵押債權，而投資財
19 產僅與委託變價手續費相當，縱使本件轉為清算程序，均將
20 認定無處分實益，故認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僅有保險解約
21 金與保單價值準備金共38,063元；另查，聲請人與前配偶育
22 有2名未成年子女(109、111年次)，子女名下無財產、申報
23 所得極低，每月雖領有育兒津貼共11,000元，然不足維持生
24 活，有受扶養之必要，且育兒津貼僅能領取至子女5足歲。
25 復查，聲請人現仍為軍職，依其民國112年1月至113年6月薪
26 資明細表所示，薪資扣除扣項平均為45,813元，然112、113
27 年度另領有考績、年獎共175,570元，以上有聲請人與子女
28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9 汽車行照影本、汽車折舊自動試算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
30 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國軍人員各項給與發放紀錄
31 表、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認應以月薪加計考績、年

01 獎平均，即以每月53,128元(45813+175570÷24)，做為計算
02 聲請人還款能力基礎。

03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4 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
05 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5,350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
06 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7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
08 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
09 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現值僅38,063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
10 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1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12 (二)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費，應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13 用標準之1點2倍即17,303元為限。另因聲請人2名未成年
14 子女所領育兒津貼，僅能領取至5足歲，將陸續於更生方
15 案履行前期停止發放，為維持更生方案履行可能性，本院
16 認子女扶養費應以上開標準之1點2倍與前配偶分攤計算，
17 即以每月17,303元計算。

18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財產現值平均全部，加計每月可處分所
19 得，扣除上開個人生活費與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八成用
20 於清償，雖未達本條例第64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標準，
21 然本件更生方案還款總額遠高於清算程序可得受償金額，
22 本院認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是
23 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規
24 定裁定認可更生方案。

25 四、復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車
26 貸債務，係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
27 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
28 物權者，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
29 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
30 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
31 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

01 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2 35條第1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
03 件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預估擔保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更正
04 債權表所載，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
05 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尚未塗銷，故認裕融企業股份有
06 限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
07 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果附卷可證。承上，裕融企業
08 股份有限公司之預估不足受償額，自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
09 生方案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
10 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75.72%）受
11 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12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13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14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15 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16 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7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18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19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0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1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22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23 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
24 定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9 附表：更生方案

30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續上頁)

01

中國信託	747118	51.19%	7858
台北富邦	3504	0.24%	37
星展銀行	446636	30.6%	4697
遠東銀行	31958	2.19%	336
永豐銀行	15212	1.04%	159
裕融企業	215210	14.74%	2263 (暫保留)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15350
清償成數	75.72%	還款總額	000000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75.72%)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0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0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0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0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05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